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0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邱運基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40、936、1099號；114年度毒偵字第73、79、82、89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（驗餘淨重共零點玖肆公克，含包裝袋貳個）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拾壹包（驗餘淨重共玖點捌參參貳公克，含包裝袋拾壹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邱運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40號等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之海洛因2包及甲基安非他命11包為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及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40號等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該案之不起訴處分書1份附卷可稽，而扣案之粉末2包（驗餘淨重共0.94公克），經鑑定確認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；晶體11包（驗餘淨重共9.8332公克），經鑑定確認均

01 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無訛，則有衛生福利部草屯
02 療養院民國113年3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30300571號鑑驗書及
03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5月17日調科壹字第1132
04 3908330號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分別屬毒品危害防制
05 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所列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即
06 違禁物，且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
07 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當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揆諸
08 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宣告沒收銷
09 燬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1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魏妙軒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